

統稅公報民國二十七年第五期——第七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9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份

第一卷
第五期

統稅公報

王克敏

統稅公報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法

規

修正統稅公署所屬各統稅分局組織暫行章程

修正統稅分局所屬各稽徵所稽徵分所駐廠礦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命

令

統稅公署委任令 共十五件

公

牘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整頓菸酒稅收飭遵令開各節切實執行認真辦理由 印字第四二六號

訓令 天津統稅分局

總統令 第五期

五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據密查報稱楊柳青分所主任張介民治遊曠職經查屬實業予撤職遺缺委齊植樂接充令仰轉飭交代清楚具報查核由 總字第四二七號

爲據密查報稱楊柳青分所主任張介民治遊曠職經查屬實業予撤職永不叙用令仰知照

由 總字第四二八號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天津統稅分局課員蕭萬鈞品行不端有忝職責業予撤職並永不叙用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由 總字第四三二號

呈

行政部

爲奉 令頒修正職署暨各統稅分局所處組織條例章程業經遵照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

遵照呈復鑒核備查由 總字第二一〇號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奉 行政部令頒修正各統稅分局所處組織暫行章程抄發章程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所

處一體遵照由 總字第四六〇號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本署所屬各機關職雇員等私人通訊概不得用印有機關名稱之信箋信封令仰遵照由
總字第四七〇號

訓令

本署各科統稅分局 駐廠礦辦事處
稽徵所稽徵分所

爲本署長奉 令真除就職伊始訓勉全體職員本以往之精神更求至善對於清慎勤三字
尤宜注意清字令仰遵照由 總字第四八四號 五月二十八日

呈 行政部

爲呈報北京等五分局啓用鈐記日期暨印模並職署等舊用關防鈐記小官章等請鑒核備
查註銷由 總字第一六〇號 五月三日

呈 行政部

呈爲職屬石家莊統稅分局擬請遷移局址修理辦公房舍及添購傢俱等用款可否照准之
處請核示由 經會字第一五七號 五月三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規定職員出勤稽查證式樣令仰遵照依式製用由 總字第三九三號 五月三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令發各分局等職員名冊式樣仰迅遵照造呈以憑彙轉由 總字第三九五號 五月三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據呈送稽查證式樣經本署重行修正頒發依式製用仰遵照辦理由 總字第一三〇三號 五月三日

公函 河北省公署

爲函請嗣後遇有核准設定礦業權給發礦照案件仍依向章隨時函知其自上年事變以後至本年四月底止如有是類案件並希彙表函送由 礦字第七七號 五月三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爲據呈解該分局二十七年三月份經費節餘業予列收除墊付各款俟詳核後另案飭遵外合將批回印發仰查收由 經會字第一三〇一號 五月三日

呈 行政部

爲據北京統稅分局報告調查警察局感化所電磨麥粉確非鋼滾應免徵稅惟裝置重量不合業經函知糾正或改裝等情報請鑒核備查由 統字第一六四號 五月四日

指令

天津統稅分局

爲據呈復查明前銷本市權予發貼證明單火柴均已銷清姑准免再補填稅照仍應在稅照銷存月報表內註明發貼證明單情形暨稅款數額以便稽考附送更正照聯併准存查仰遵照辦理由 統字第一三一六號 五月四日

訓令

北京天津
石家莊統稅分局

爲各屬領存舊製菸酒各項單照由五月一日起一律免收工本再令通告嗣後填發單照無論舊存署製均不准向商人索取分文違即嚴懲由 印字第三九九號 五月五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各分局所處應將以往經過狀況詳製報告書並將擬籌進行事項製爲計劃書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署查核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由 總字第四〇〇號 五月五日

呈

行政部

呈爲呈報職屬石家莊統稅分局逐月稅收狀況請鑒核備查由 經會字第一六六號 五月六日

呈

行政部

呈爲收回清苑徐水兩縣截收麥粉統稅及酒稅職權經過情形照錄原筆記報請鑒核備案由 總字第一六八號 五月六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設置青島統稅分局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四〇六號 五月六日

指令 唐山統稅分局

爲據解二十七年四月份上旬徵存各項稅款業予列收惟水泥稅一項查與前送稅收旬報表列數不符應速查明呈復解款批回印發仰併知照由 經會字第一三五五號 五月六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爲據呈復一二兩月份每次押運土藥各費數額暨前次欠運費情形並查嗣後向無一定次數等情已悉經呈奉 部令運旅等費准在商人交納運費項下如數支銷其一月份尙未付清運費應切實議減後呈候核飭遵照由 經會字第一三五九號 五月六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爲據報收回兩麥粉廠及徐水縣酒稅徵收職權日期經過情形已轉呈 行政部備案至截收稅款詳確數目仍仰查明迅速呈報由 總字第一三七二號 五月六日

指令 青島統稅分局

爲據呈報將印花菸酒駐青辦事處歸併辦理並改組各分所情形應准備案由 總字第一三八

〇號 五月七日

公函

北京郵政管理局

爲准函送經售印花稅票款項已如數收訖希將按月應解數目列表函送過署以便登賬請
查照由 印字第八〇號 五月七日

訓令

北京天津
石家莊唐山統稅分局

爲該分局現任稽查員不能兼充督查員令仰遵照由 總字第四一二號 五月九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南北互運礦產物之徵稅退稅辦法仰即遵照本署統字第三六零號訓令規定同樣辦理
由 礦字第四一三號 五月九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爲令發駐日清製粉株式會社北京支所辦事員委任令暨圖章仰轉發具報由 總字第一四〇
九號 五月九日

呈

行政部

爲先後據唐山北京兩分局呈報職員因勞病故可否援例給薪三個月以資撫卹各等情併
案呈請核示由 總字第一七八號 五月十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本署增設督察室不時令派督察員前往視查令仰知照由 總字第四一七號 五月十日

指令 北京統稅分局

爲查該分局前留支各銀行徵存上年十二月以前各類所得稅款正待清結核轉除已退之款須依照手續辦理外所餘六百六十二元二角九分應准解署並嗣後停止再退仰遵照由 經會字第一四二二號 五月十日

呈 行政部

爲據煙台分局長周鼎電請辭職等情應照准該分局職務已電令由副局長暫代除電復外請備案由 總字第一八〇號 五月十一日

呈 行政部

爲呈報大名稽徵所未設立以前管區各縣徵收查驗事務暫着邢台稽徵所兼轄辦理緣由請鑒核備案由 總字第一八一號 五月十一日

訓令 天津統稅分局

爲令飭該局將新購辦公房舍修葺等項工程趕修完竣後按照實支款數編造計算及餘款一併報署以憑轉報由 經字第四一九號 五月十一日

訓令

煙台統稅分局

爲奉 行政部令發該分局鈐記一顆仰遵照祇領並具報由 總字第四二五號 五月十一日

指令

唐山統稅分局

爲令發該分局課員等委任令暨各所處圖記圖章仰查收轉發具報由 總字第一四一六號 五月十一日

指令

唐山統稅分局

爲據報該分局遴選朱興仁等四員兼充督查員應准照委任令附發仰轉發具報由 總字 第一四三九號 五月十一日

指令

石家莊統稅分局

爲據報該分局遴選紀振鐸等三員兼充督查員應准照委任令附發仰轉發具報由 總字 第一四四〇號 五月十一日

指令

石家莊統稅分局

爲據呈復轉派邢台稽徵所調查大名情形所擬每屆月終派員前往徵收菸酒等稅尙屬可行在大名未設所以前管區各縣徵收查驗事務暫着邢台稽徵所兼轄負責辦理仰轉飭遵照由 總字第一四四四號 五月十一日

呈 行政部

爲呈報頤中菸公司由青島運津銷售二砲台捲菸因當地限價關係稅級不符飭由津局補徵差額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統字第一八四號 五月十二日

呈 行政部

爲奉 發煙台統稅分局鈐記一顆已轉發啓用呈復鑒核備查由 總字第一八五號 五月十二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嘉隆福記麥粉廠讓渡日商更名三吉麥粉廠並擬製產三吉牌聯合商標麥粉一種檢發登記表令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統字第四二二號 五月十二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重申前令飭該局所收稅款應存就地準備銀行以樹國庫基礎仰遵照辦理由 經會字第四二三號 五月十二日

訓令 天津統稅分局

爲查明頤中菸公司或其他菸商由青島運津等級差別捲菸應自本署規定標準限價施行日起依率補徵差額仍具報由 統字第四二三號 五月十二日

指令 天津統稅分局

爲據代電復查明天津市燒茸棉紗市價及海關估價填送價格表茲核定燒茸紗定率表仰遵照徵稅由 統字第一四七四號 五月十三日

呈 行政部

爲遵令呈復天津分局專員多田覺治赴上海青島等處任務及用過旅費數月請列銷由 經字第一八七號 五月十四日

呈 行政部

爲呈報北京統稅分局所屬易縣豐台長辛店各稽徵所開辦等費請列銷由 經字第一八八號 五月十四日

呈 行政部

爲據濟南統稅分局呈報該分局籌備經過現在情形並四月以前收支概況以及將來計劃辦法抄同原件呈請 鑒核備查由 經字第一九〇號 五月十四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

爲前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津市各棉紗廠所出各種紗布應納稅額登記表經飭查核符准予登記檢發登記表令仰知照由 統字第四三〇號 五月十四日

指令

天津統稅分局

爲據呈報天津上海儲蓄銀行函請擬將押存美大義記煙公司殘霉捲菸箱皮及錫紙變賣等情仰查明確有正當用途應予照准監視劃花焚菸仍詳晰具報由 統字第一五一五號
五月十四日

電

青島統稅分局

爲奉諭着將該局所有徵存稅款撥交青島聯合準備銀行存入本署賬內仰遵辦由 五月十四日

代電

天津統稅分局

爲據電復張告書販運菸絲查驗經過並呈報崔金城等由魯運津菸葉補徵薰菸稅情形詳予核示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五月十四日

呈

行政部

爲呈報太原統稅分局成立及啟用鈐記日期並鈐模請 鑒核備查由 總字第一九二號 五

月十六日

訓令

各統稅分局